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5 日第 143/E12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新口岸區 133 地段及 134 地段兩幅土地的情況，經翻查儲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檔案資料，以及物業登記局相關資料，顯示兩幅土地均以租賃制度透過公證契約批出，並已獲得利用。

1.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公佈的訊息中，並沒有出現「早年」的用語。

133 地段，物業登記編號為 13692，於 1940 年 2 月 1 日批出，為期 50 年，於 1990 年 1 月 31 日期滿，期滿時有效的《土地法》為 7 月 5 日第 6/80/M 號法律。

134 地段最初具有兩個物業登記編號，分別為 13690 及 13691，兩者皆於 1940 年 2 月 1 日批出，為期 50 年，於 1990 年 1 月 31 日期滿。其中標示編號 13690 的土地分割出編號 19272、19273 及 19288 等三塊地塊，當中標示編號 19273 的地塊租賃期由 1973 年 3 月 24 日起計，為期 25 年，至 1998 年 3 月 23 日期滿；而標示編號 19272 及 19288 地塊則按照原始 50 年的批給期限於 1990 年 1 月 31 日期滿。該等土地租賃期期滿時有效的《土地法》亦為 7 月 5 日第 6/80/M 號法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2. 租賃期的屆滿日是根據土地公證契約所訂明的開始日期及期限計算。由於在有關土地的 1951 年、1957 年、1967 年及 1974 年公證契約中清楚指明土地是用作維持其上建有的建築物，可知土地在 1940 年批出之後已被利用。土地於 50 年的租賃期屆滿後，當時租賃期續期的依據法律為 7 月 5 日第 6/80/M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。

批給是否視為確定性取決於土地有否按照土地批給合同被利用，在 1951 年、1957 年、1967 年及 1974 年訂立的公證契約清晰指明土地是用作維持其上已興建的建築物，亦即有關土地當時已被利用。在這前提下，土地的承批人(於 2000 年及 2004 年)提出土地批給續期的申請並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續期。(註：由於物業登記局資料顯示 13692 於 2000 年續期兩個十年，而其他土地並沒顯示 1990 年曾經續期，故建議不寫年份)

3. 兩幅土地已被利用，因而按照當時適用的法律而獲續期。根據所得的資料，暫時沒有理據將案卷送交廉政公署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